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谈敏芝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 2 名监事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付灵燕女士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付灵燕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及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监事会提名王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白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白骅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白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白骅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白骅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本公司所做出的工作与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金亚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推荐杨麦核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麦核先生简历见附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杨麦核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杨麦核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杨麦核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杨麦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简历

杨麦核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台湾籍，持有中国台湾地区护照，无其他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宁波东旭成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与销售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销售总监。

杨麦核先生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67%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付灵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付灵燕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付灵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付灵燕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监事就任前，付灵燕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监事职责。公司对付灵燕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为本公司所做出的工作与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为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及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会同意推荐王云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云女士简历见附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简历

王云女士，198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和法学双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4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会计主管、会计核算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王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5 月 1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99	长阳科技	2021/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20

联系电话：0574-56205386

传真：0574-56205363

联系人：李辰、田庄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9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0,424,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8,988,264.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1,435,73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6CDA304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11 日、2019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第二十四次（临时）、第二十六次（临时）、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第四次（临时）、第十四次（临时）、第十六次（临时）、第十七次（临时）、第十八次（临时）、第二十五次（临时）、二十七次（临时）以及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两个《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十一个《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483,9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期归还。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3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到期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市场投入、研发项目等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到期不能归还募集资金的风险，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资额	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44,211.45	86.34	576.85
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1,944.86	31.89	5,041.97
3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 GMP 车间改扩建）项目	3,832.76	14.86	102.22
4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8,994.05	51.03	77.43
5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72,813.27	100.65	51.69
6	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3,427.96	17.98	15,026.27
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0.00	0.00	5,083.41
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ERP 系统建设项目	0.00	0.00	129.57
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00.00	3.71
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100.00	14.87
合计		245,224.34	-	26,107.98

注：1、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2、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由于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均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四、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4,9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增加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 1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4,9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拉考沙胺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拉考沙胺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 16 号

生产企业：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咸阳市渭阳西路西延段 123 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6 年 04 月 26 日

规格	50mg	100mg
证书编号	2021S00405	2021S00406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13306	国药准字 H20213307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药品其他情况

拉考沙胺片适用于 4 岁及以上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的单药治疗和联合治疗。

市场销售方面，根据国际市场 Cortellis 查询数据显示，拉考沙胺 2016 年全 2020 年全球销售额依次为 9.09 亿美元、11.06 亿美元、13.22 亿美元、15.46 亿美元和 17.08 亿美元，销售额逐年递增。国内市场，根据米内网数据 2019 年至 2020 年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拉考沙胺片销售额依次为 194 万元、1,242 万元，增长率为 54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拉考沙胺片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 1,814 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拉考沙胺片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 9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6 人，实到 6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4,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 元 / 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艾华转债”，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1 日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远彬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 元 / 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期间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艾华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7]2350 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69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9,1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6.9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艾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 元 / 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5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转股代码：190076 转股简称：华海转股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